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簡歷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		
	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1	2	3	口試		
姓名			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☐ 女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性別	☐ 男
					現職			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畢(肄)業						考試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
家屬	父	姓名			母	姓名		
		職業				職業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
	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(住家)		(手機)	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
電子信箱		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(關係：_____)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	
※ ☐是 ☐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_____ 任職期間：最近 4 年考核成績 105 年 () 106 年 () 107 年 () 108 年 ()】 ※ ☐是 ☐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是 ☐否 領有殘障手冊 (類別：_____ 等級：_____ 度)。 ※ ☐是 ☐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☐是 ☐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 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 任職。 ※ ☐是 ☐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☐是 ☐否 領有專業證照 (證照名稱：_____)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
報考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 中華民國：109 年 6 月 日								
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	證件	1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 2. ☐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影本 1 份。 3. ☐ 報名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☐ 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)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✓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	
		審查結果	初審人員簽章		覆審人員簽章			
		審核意見： ☐ 符合應試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	

備註：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恕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：(02)23311567 轉 3040 何小姐；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 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